

项目编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种类别	责任事项	责任岗位	追责情形	责任设定依据
360000RF - QT-010	省人防办	省级重点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划定(核报省政府)	无	其他行政权力—其他	1. 拟定方案阶段责任:根据《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出省级重点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工程处经办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安全保护范围划定不依据法律规定的; 2. 在划定过程中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3. 严重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4.《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三十二条。
					2. 审核阶段责任:将省级重点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提交省人防办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	工程处负责人		
					3. 报审阶段责任:将省级重点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报省政府核定。	分管副主任		
					4. 下发执行阶段责任:将省级重点人防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发送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工程处经办人、负责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确保省级重点人防工程安全。	相关责任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责任人		